

WIPO



27/50
WO/CF/XIV/2

原文: 英文

日期: 1997年9月15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成员国会议

第十四届系列会议(第13次例会)
1997年9月22日至10月1日, 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发展合作

常设委员会1997年会议的报告

总干事备忘录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其管理的各联盟领导机构第二十九届系列会议(于1996年9月23日至10月2日举行)决定, 一项题为“审查工业产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PC/IP)及版权和邻接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PC/CR)的报告”的议程项目将列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的议程草案(见文件AB/XXIX/10第137段)。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和邻接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于1997年9月9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二届会议。

3. 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注意
该委员会报告中的内容。

[后接附件]

附 件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和邻接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

1997年9月9至12日会议的报告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文件CP/DA/XII/4)

导 言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和邻接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常设委员会”)于1997年9月9至12日在日内瓦召开了第十二届会议。

2. 常设委员会75个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马拉维、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3. 下列6个国家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卡塔尔、斯洛文尼亚和南斯拉夫。

4. 出席会议的还有来自下列两个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 即: 世界贸易组织(WTO)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 以及来自下列7个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它们是: 国际作家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CISAC)、图书馆、信息和文献协会欧洲局(EBLIDA)、拉丁美洲表演者联盟(FILAIE)、国际音乐家联合会(FIM)、国际

复制权组织联合会 (IFRRO)、麦克斯·普朗克外国和国际专利、版权和竞争法研究所 (MPI)、和阿利坎特大学。

5. 与会者名单附于本报告之后。[在此略去。]

会议开幕

6. 助理总干事卡洛斯·费尔南德兹·巴列斯特洛斯先生代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宣布会议开幕并欢迎与会代表。在本届会上加入常设委员会的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从而使成员国增至111个)受到了特别的欢迎。

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7. 常设委员会一致选举费尔南多·扎帕塔·洛佩斯先生(哥伦比亚)为主席, 以及亨利·奥尔森先生(瑞典)和柯特拉·土库拉蒂尔夫人(乌干达)为副主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助理总干事卡洛斯·费尔南德兹·巴列斯特洛斯先生担任常设委员会的秘书。

通过议程

8. 常设委员会通过了载于文件CP/DA/XII/2 Rev.的议程。

审查和评价自1995年年初以来根据常设计划所开展的活动以及
审查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常设计划在版权和邻接权领域所
开展的发展合作及相关活动的第二个十年(1987 - 1996)

9. 讨论依据文件AB/XXIX/2、AB/XXXI/4、AB/XXXI/5和CP/DA/XII/3 Rev.进行, 这些文件分别概述了1995年、1996年、1997年上半年在版权和邻接权领域所开展的发展合作活动以及自1987年至1996年活动的提要。

10. 本组织助理总干事卡洛斯·费尔南德兹·巴列斯特洛斯先生在会议一开始便对会议为什么未按计划于1996年举行进行了解释, 主要原因是原定日期与国际局在全球和地区一级举办的、由发展中国家参加的关于版权和邻接权问题的其他几个会议的时间相冲突, 尤其是本组织于1996年12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版权和邻接权若干问题的外交会议及与之相关的所有预备会议。

11. 在提到文件CP/DA/XII/3 Rev.时, 他指出该文件之所以未包括关于常设委员会未来议程的章节, 是因为未来发展合作活动的方针以及计划和预算将由即将召开的本组织各领导机构的第三十一届系列会议一并决定。

12. 助理总干事在谈到文件AB/XXIX/2、AB/XXXI/4、AB/XXXI/5和CP/DA/XII/3 Rev.时, 强调了本组织版权和邻接权发展合作常设计划的主要目标, 这些目标涉及开发人力资源、改善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和地区立法和执法以及机构建设等领域的活动。

13. 他报告说, 自1994年举行了常设委员会的上届会议之后的一段时期以来, 由于发展中国家对本组织的法律和技术援助的需求大大地增多了, 发展中国家在版权和邻接权领域的合作活动有了显著的增加。国际局适当地满足了发展中国家在开发人力资源、加强法律基础设施和集体管理以及提高对版权和邻接权的认识等领域请求提供援助的各种大量要求。

14. 他特别指出, 在本报告所总结的时期内, 特别是自1994年通过了TRIPS协定以来, 发展中国家要求协助其制定和修改国内立法以符合TRIPS协定的规定的需求有了大量的增加。他进一步回顾说, 国际局在过去3年当中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编写了43部法律草案及评论材料。

15. 他还指出, 最近几年划拨给版权和邻接权领域发展合作活动的预算也有所增加, 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对技术援助提出的越来越多的需求和请求。在1996年超过850万瑞士法郎的总预算当中, 约三分之一用于版权和邻接权活动, 三分之二用于其他活动。

16. 助理总干事尤其强调, 在本报告所总结的时期内, 加入《伯尔尼公约》的国家数目从1986年的76个增至1997年的126个, 受益于本组织发展合作计划的国家数

目从1987年的46个增至1996年的99个, 提供捐助的国家数目从1987年的13个增至1996年的63个, 提供奖学金的数目从1987年的83个到1996年的232个。

17. 他指出, 由于过去十年所开展的发展合作计划, 一部分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建立或加强了版权管理的基础设施, 包括政府机构和集体管理协会。

18. 在回顾发展合作计划的成就时, 他强调指出, 这些成就的取得完全是靠一些政府当局和组织以及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不断的和持续的支持和援助, 这些机构以各种方式为各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圆满完成提供了捐助。这些捐助的方式特别包括信托基金、资助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研讨会或其他培训班、接受培训学员和考察访问、提供讲演者和专家等等。

19. 助理总干事代表国际局对下列国家的政府以及版权和邻接权组织表示感谢和赞赏: 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布基纳法索、芬兰、法国、匈牙利、日本、墨西哥、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比利时作家、作曲家和出版商协会(SABAM)、英国版权委员会(BCC)、智利作家协会(SCD)、匈牙利作者权保护局(ARTISJUS)、西班牙作家总会(SGAE)、瑞士音乐作品作者权利协会(SUISA)、乌拉圭作家协会(AGADU)、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ISESCO)、国际作家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CISAC)、国际唱片业联合会(IFPI)、拉丁美洲唱片和录像片制作者联盟(FLAPF)和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

20. 在该议题项目有50个国家的代表团发言, 这些代表团是: 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加纳、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马里、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世界贸易组织(WTO)、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国际作家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CISAC)和拉丁美洲表演者联盟(FILAIE)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21. 许多代表团称赞国际局为会议编拟的文件质量高、所载信息扼要有用。但是, 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愿意看到载有关于划拨给每项活动资金的补充信息的文件, 认为这样才能对发展合作活动进行更加全面的评价。一部分代表团建议文件中应对各项活动进行更多的分析性评价。

22. 实际上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均表示赞赏并全力支持本组织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版权和邻接权领域的合作活动, 这些活动涵盖了人力资源开发、国家和地区立法的制定及执行以及机构建设方面。它们满意地注意到在过去十年当中, 国际局在总干事的领导下所开展的活动的增加, 并赞扬了版权发展合作领域的工作人员所做的工作。

23. 常设委员会强调, 本组织必须继续加强其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 以特别迎接在下一世纪之初保护由数字技术带来的版权和邻接权、以及保护民间文学艺术的挑战。

24. 一部分发展中国家代表团强调了扩大有关TRIPS协定的活动的重要性, 特别是在这些国家为履行该协定规定的义务的过渡时期所作的准备方面, 包括版权和邻接权的执法方面。

25. 一部分代表团对通过举办版权和邻接权领域的培训班或接受培训学员而向本组织发展合作计划提供捐助的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 并希望这种捐助在未来几年能继续下去。

26. 有几个代表团确认它们愿意继续同本组织合作, 为发展中国家举办培训班或接受发展中国家的培训学员, 从而传播版权和邻接权信息。

27.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了继续进行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对话、受援国家与捐助国家之间对话的重要性, 认为这将有助于更好地设计发展合作计划, 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

28. 瑞典代表团祝贺国际局开展的发展合作活动。它回顾了其与本组织合作在斯德哥尔摩举办培训班的卓有成效的长久历史, 并赞赏瑞典的各组织(政府组织和私营组织)以及国际唱片业联合会和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通过派送讲演者或组织考察访问对培训班作出的贡献。该代表团称赞国际局注意了公平的地理分配和活动种类的多样

化。它强调了使各国随时了解保护版权和邻接权领域的新动态的重要性, 并同时感谢本组织在会议期间举办了关于本组织两项新条约的专题研讨会。

29. 该代表团强调了继续进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对话的重要性, 认为这是一个有用的渠道, 由此捐助国家可以更好地了解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在这方面, 该代表团对举办常设委员会的会议表示欢迎。它提到了由参加最近在斯德哥尔摩举办的培训班的发展中国家学员所提出的几个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事项, 以作为需继续进行讨论的问题: TRIPS协定、民间文学艺术、翻印、数字技术、知识产权教学和对版权和邻接权认识的提高。它强调举办培训班的重要意义还在于其可提供一个机会让发展中国家走到一起来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该代表团对其同本组织的合作表示十分满意, 并表示该国政府愿意在将来继续支持本组织的发展合作计划。

30. 尼日利亚代表团指出, 本次会议是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现任总干事、也是版权和邻接权发展合作计划的倡导者阿帕德·鲍格胥博士任期即将届满之前召开的。该代表团表示,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无论如何赞扬鲍格胥博士都不为过, 对于他的倡导和支持, 我们应该向其表示祝贺和感谢。该代表团认为所有发展中国家应该为一名非洲人即加米尔·依德利斯先生被提名来接任鲍格胥博士而感到高兴。发言中还表达了对费尔南德兹·巴列斯特洛斯先生的特别谢意, 感谢其在发展合作领域所起到的协调和推动作用, 并对作为其专业和行政助手的同事们表示感谢。该代表团指出, 该国政府同国际局进行了广泛的合作, 该国政府从这一合作中受益良多。就下一个十年的活动而言, 该代表团请求本组织在尼日利亚开展的发展合作活动应该还涉及出版界的事务。最后, 该代表团对众多的捐助国表示感谢, 特别是瑞典、日本和联合王国, 这些国家对发展合作计划作出了贡献, 它还请求更富有的一些国家也为这一计划作出贡献。

31. 孟加拉国代表团祝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过去十年当中在版权和邻接权保护方面的发展合作活动进展顺利、所涉范围广泛。该代表团表达了该国政府对本组织的计划和活动的谢意。它强调了在版权领域进行适当立法和立法现代化的必要性, 并着重指出, 有效和有意义地实施这些立法并将这种法律和政策有效地化为现实是十分重要的。

32. 该代表团表示, 象孟加拉国这样的最不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仍缺乏有效的集体管理组织和执法的机制。它强调权利持有人通过版权集体管理来保护其权利的重要性和好处。它还强调, 象作家、音乐家、表演者和作曲家之类的权利持有人, 对于其作品和成果的经济价值还缺乏了解和认识。该代表团着重指出, 必须建立组织和团体来为有效地保护这些权利开展工作, 并在这些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 采取有效措施通过法律手段制止此种侵权。它请求本组织在这一方面开展合作并提供援助。它还请求本组织加强对政府官员和私营部门代表的培训项目的援助, 以巩固和促进本组织的目标。该代表团表示, 希望制定一项版权和邻接权领域有效的未来行动纲领, 特别涉及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该代表团称, 该国希望加入《伯尔尼公约》, 并愿意于1998年在本组织的合作和援助下举办版权和邻接权区域研讨会。

33. 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 希望对过去十年所取得的成就以及未来十年所规划的活动进行更多的分析。它认为, 发展合作活动应该遵循由需求驱动和尽可能由国内来执行的原则。它强调使发展中国家熟悉新国际条约尤其是那些涉及诸如数据库和域名的条约的重要性, 因为缺乏足够的了解将致使它们不会加入这些国际文书。

34. 日本代表团高度评价了本组织的培训班、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等发展合作活动, 认为这些活动对改善发展中国家的版权保护作出了贡献。它希望此类活动未来继续进行并将得到进一步发展。它认为, 不断地开展和扩大此类活动, 对于在全球推广和促进版权制度是至关重要的。该代表团满意地回顾了该国政府通过于1993年建立的信托基金计划同本组织开展的合作, 这一计划题为亚太版权制度强化计划 (APACE), 目的在于为本组织在亚太地区的发展合作活动提供资助。通过这一计划, 一些地区性专题讨论会和培训班得以举行, 日本专家也被派往许多国家的版权和邻接权研讨会。该代表团表示, 该国政府将继续以一切积极的方式为本组织的发展合作计划提供捐助。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 虽然由于预算问题, 日本对国际组织的许多捐助将要削减, 但它还是成功地使APACE计划的信托基金在1996-97财政年度扩大了约75%。

35. 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表示, 它们认为国际局通过研讨会、讲习班、圆桌会议等形式, 在该集团成员国所开展的培训及其他有关人力资源开发的活动, 使这一地区在加强对版权和邻接权的理解以及改善版权和

邻接权的保护方面, 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它认为, 版权和邻接权发展合作活动当务之急应该包括并且应该继续进行有关计算机化、互联网络、数据库和使用多媒体体系进行通信和交换信息的活动, 这些活动无疑需要有效的管理和该地区专家的有效参与。

36. 该代表团强调了在这一领域培训专业人员的必要性。它还强调指出, 一体化和协调进程的区域立法越来越重要。它认为, 本组织的合作计划对于加强和巩固该地区国家的版权和邻接权政策是必不可少的, 并建议未来的合作活动应根据与有关国家磋商的情况来决定, 并采用短期、中期和长期标准, 从而使最终成果可以长久地驻留在每一个国家, 并利用高等教育中心和任何公共信息媒体为保护版权和邻接权服务。

37. 此外, 该代表团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时指出, 该地区十分重视一体化进程, 在这一进程当中版权和邻接权占有特殊的地位, 也就是说, 版权和邻接权值得国际局开展有决定意义的和协调的合作活动。

38.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 国际局同该国的合作活动经常不断地取得了有益的成果, 这种合作活动的特点还体现在国际局同阿根廷版权局、作家团体、集体管理协会通过本组织发展合作计划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它认为, 在本世纪末未来的合作活动中应包括两点基本内容: 数字技术、互联网络、多媒体、“全球信息市场”中的文化交流; 以及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内部的立法协调。

39. 该代表团强调, 本组织同该地区各国政府在经济、司法和文化一体化方面的合作一直有着重要的地位, 希望能一如既往地继续下去。它强调了与TRIPS协定有关的活动的重要性, 特别是涉及版权和邻接权执法, 包括对警察和海关官员进行培训的重要性。

40. 该代表团还强调了本组织面向大学和新闻界的合作活动的重要性, 并鼓励国际局继续重视它们在此领域的需求。

41.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国际局成功地致力于实施版权和邻接权发展合作常设计划表示感谢。它赞扬国际局在会议期间举办的关于本组织两项新条约的专题讨论会, 该会议为促进更好地了解各项条约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提供了有利机会。关于人力资源开发问题, 该代表团满意地回顾了自该国 1996 年加入《伯尔尼公约》以来本组织发展合作活动在该国的增加, 尤其是, 1996 年在该国主办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亚洲国家版

权和邻接权区域研讨会, 以及将在下月召开的数字技术和新条约国家研讨会。该代表团通知常设委员会: 该国 1995 年修正了国家版权法, 使之符合《伯尔尼公约》和 TRIPS 协定。它希望本组织常设委员会的活动在下个十年继续扩展。

42. 智利代表团强调了与本组织合作在实施 TRIPS 协定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由于该协定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它坚持认为本组织应在此方面继续努力, 这也正是该国在 1997 年 5 月份预算委员会的会议上赞成增加为发展合作留出资金的原因所在。它建议拟制定的未来合作计划应包括如下领域: 立法、执法、在全世界传播版权信息、加强现有机构和这些机构的自动化。

43. 该代表团还认为应使本组织的合作活动接受以成本和利益分析为基础的评估机制的监督。它特别要求通过举办培训班、讲习班和研讨会来继续进行本组织在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合作和援助。它表示希望本组织继续培训智利各主管局官员和在智利举办版权和邻接权领域的培训班、讲习班及研讨会。该代表团对国际局派顾问协助旨在使版权和邻接权部现代化的计划表示特别关心。

44. 肯尼亚代表团对该国政府近些年来所得到的本组织各种形式的援助表示感激, 尤其提到本组织对 1995 年肯尼亚版权法修正案提供的协助。该代表团请求对权利集体管理尤其是为了制止在肯尼亚的盗版问题提供进一步的援助。它还表示有必要培训司法部的工作人员以及全国音乐家集体管理协会即肯尼亚音乐版权协会和复制权组织 KOPIKEN 的工作人员。该代表团最后表示希望本组织的发展合作活动得以继续和进一步的加强。

45. 古巴代表团指出本组织不仅应为版权和邻接权领域人力资源开发而且还应为国家版权局自动化开展活动。该代表团认为数字技术、多媒体和互联网络是今后审议的重点领域。它指出该国 1997 年 2 月加入《伯尔尼公约》的重要性。尤其是, 它提及古巴受益于本组织在古巴的保护版权和邻接权现代化项目, 其中古巴作家协会 (ACDAM) 是主要受益者之一。

46. 该代表团指出本组织合作活动大大地有助于古巴版权保护的发展, 以下成就证明了这一点: 加入《伯尔尼公约》; 举办多次国家研讨会; 提高古巴版权和邻接权领域官员的技术专长水平; 提高公众对版权和邻接权的认识; 向古巴版权中心提供办

公设备; 以及协助制定符合国际要求的国家立法。

47.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对该国从本组织获得的版权和邻接权领域的合作表示赞赏, 这一合作大大地有助于加强对文学和艺术作品持有人权利的保护。它还表示希望本组织继续举办专门针对注册员、法官以及尤其针对大学的培训班。

48. 玻利维亚代表团请本组织继续以培训工作人员、给予协调立法的合作、取得与 TRIPS 协定的一致和举办警官和海关官员研讨会的中型和大型项目的形式提供技术援助。它对本组织在工作人员培训方面给予的合作及援助表示感谢, 这一合作及援助大大地有助于建立和加强该国负责保护和管理版权和邻接权的机构。

49. 该代表团回顾了 1996 年 11 月份在拉巴斯举行的拉丁美洲出版商版权和邻接权区域培训班, 以及国际局 1997 年 6 月在圣克鲁斯举办的版权集体管理国家培训班。它还强调了本组织批准的玻利维亚版权和邻接权领域中期项目的效用。

50.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表示, 该国对本组织在全世界开展的有关版权和邻接权发展合作活动的质量和数量满意。在谈到在非洲的活动时, 它指出许多非洲国家在建立集体管理协会方面仍然遇到困难。其中只有大约一半的国家建立了此类协会。重要的是, 非洲国家不仅应建立协会, 而且这些协会应有效地发挥作用。该代表团指出非洲邻接权领域仍有大量工作必须完成。关于国际局, 该代表团建议国际局应从对某些国家的谨慎立场中走出来。该代表团还表示赞成本组织信息技术工作组的成立, 但是表达了国际局也应通过惯常的联合国信息渠道如联合国新闻中心 (UNIC) 进行工作的意见。该代表团还确认布基纳法索版权局 (BBDA) 将继续在举办培训活动方面与本组织进行合作。

51. 贝宁代表团确认和感谢该国在立法方面和贝宁版权局 (BUBEDRA) 的运作方面所得到的援助。该代表团指出, 由于 TRIPS 协定的生效, 该国政府希望从本组织国际局得到更多的援助, 以便履行上述协定规定的义务。在此方面, 该代表团列举了援助的领域。

52. 联合王国代表团祝贺本组织在发展合作领域开展的活动, 并认为这些活动是本组织整个工作的极其重要的组成内容, 尤其是在制定有效的国家版权法和发展权利行使机制方面。它强调了该国对本组织开展的许多培训活动所给予的支助。该代表团

表示该国今后将尽力协助该计划的工作。该代表团高兴地指出本组织与英国版权理事会 (BCC) 和联合王国其他机构在伦敦举办的两周版权和邻接权培训班方面进行的合作。它进一步指出, 此类培训班已举办数年, 它们既有用又成功。就该国而言, 联合王国政府最近几个月接待了一些来自不同国家的个别官员的考察访问, 还参与了面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外国学生的其他版权培训班的工作。

53. 该代表团表示坚决支持瑞典代表团关于有必要继续进行发展中国家和捐助国之间对话的意见。它指出, 此类对话甚至在计划活动完成之后更加重要, 以确保培训得到评估和解决参与国的需求和担心的问题。关于对这一主题的评估, 它赞成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的意见, 并指出列出活动的目录虽然有用, 但还不够, 尤其是在目前的财务情况下。它希望该文件能为这一重要计划的未来工作提出更多的指导意见。

54. 埃及代表团祝贺国际局召集这次会议。它指出本组织过去十年在埃及的版权和邻接权合作活动包括举办国家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该代表团强调这些活动非常有益, 但是补充说埃及还需要发展版权和邻接权的基础设施。它指出埃及和一些阿拉伯国家与其它地区相比, 参加本组织的发展合作活动相对少, 特别是在通过考察访问和在职培训来培训工作人员以及提供设备方面。该代表团表示希望埃及和其他阿拉伯国家今后将从本组织活动中受益更多, 尤其是在版权和邻接权执法培训方面。

55. 海地代表团赞赏本组织对该国修正版权立法所给予的援助。它强调了本组织使该国国家版权保护制度现代化国别项目的实施情况。该代表团指出仅有现代版权立法不足以迎接新的挑战。确保这些条例的实施和遵守十分必要。它肯定了本组织 1997 年 7 月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加勒比国家部长级会议期间提出的保护知识产权的区域政策。该代表团强调了在筹办这一活动时考虑到海地的重要性, 并请求本组织在确保这一活动包括海地上给予协助。它鼓励本组织协调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其他组织的活动, 这些组织也有版权计划。该代表团特别呼吁本组织继续对该国提供援助和支助, 以便使该国能达到该地区其他国家在版权和邻接权领域的发展水平。

56. 莱索托代表团祝贺国际局编写的文件。该代表团对莱索托从本组织得到的立法方面的技术援助、提供设备和培训表达了该国政府的谢意。它指出, 本组织目前正

对该国版权和邻接权立法是否符合 TRIPS 协定进行研究, 并提到了本组织在莱索托进行的访问和开展的活动。它指出本组织的援助大大地帮助了发展中国家通过现代法律、加强主管局结构和培训工作人员。该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有关实施 TRIPS 协定的预算得以增加。它还感谢那些为本组织发展合作活动作出贡献的捐助国。

57. 赞比亚代表团感谢国际局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赞比亚提供的援助。该代表团提及对编拟最近颁布的版权和邻接权立法以及建立赞比亚音乐版权保护协会 (ZAMCOPS) 给予的协助。该代表团提出的建议是, 尽管赞比亚有了全面的立法, 但在此类立法执法方面、尤其是在邻国盗版商品的进口方面仍然遇到问题。它请本组织考虑通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SADC) 或通过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 (COMESA) 协助在南部非洲打击盗版的区域方针。它还建议本组织在南部非洲地区建立区域办事处, 以区域为基础来制止盗版问题, 因为各国无法单独地解决这一问题。此外, 它提出向赞比亚音乐版权保护协会和政府的有关各局提供办公设备和进一步培训政府部门例如财政部和司法部的决策者和有关工作人员, 以及版权和邻接权领域的国会议员, 以便能够有利地执行有关立法, 并能充分理解版权局的作用和划拨足够的资金, 目的是有力地和高效率地完成版权局的任务。

58. 中国代表团对近些年来《伯尔尼公约》成员国的增加表示满意。它强调指出, 本组织发展合作计划对该国建立版权保护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 尤其是在起草现代版权法、成立中央和省级版权管理组织、培训官员和提高对版权和邻接权的认识方面提供了协助。它指出发展中国家在完善其版权保护制度方面仍然面临困难, 并希望继续从本组织和其他成员国获得技术援助, 以克服这些困难。该代表团建议, 在区域一级举办更多的研讨会来为同一地区的国家提供更多的交流版权和邻接权管理及执法方面的信息和经验的论坛。它还赞成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继续进行对话的意见, 这些对话将有利于这些国家之间更好地相互理解和相互尊重。

59. 巴西代表团提及所谓的后 TRIPS 环境, 并提到了发展中国家有必要在 2000 年使其立法符合 TRIPS 协定, 因为过渡阶段届时将结束。它还赞成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所作的发言。

60. 摩洛哥代表团对本组织在版权和邻接权发展合作领域提供的支助表示赞赏。

该代表团感谢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但是提出如下看法: 文件应收载关于所列的各次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和讲习班的主题、议题和会名的信息; 文件应说明参加这些活动人员的类别; 并提供更多的有关主持这些活动的人员的信息以及说明未来计划的规划。

61. 该代表团感谢国际局举办关于本组织版权和邻接权新条约的专题讨论会。它建议今后在召开版权和邻接权未来会议之际举办类似的专题讨论会。该代表团认为音像表演和数据库是另外的新问题, 本组织应把它们作为未来计划的一部分。在这些新的领域, 该代表团认为国际局应着重举办发展中国家专家培训班, 因为此类培训班将便利发展中国家参加关于上述主题国际准则的谈判。

62. 委内瑞拉代表团对本组织近些年来开展的活动表示赞赏, 由于这些活动, 该国 1993 年制订了新版权法并在梅里达的洛斯安第斯大学设立了知识产权研究生课程。它希望今后举行的活动将使合作活动延及 TRIPS 协定阐述的司法、执法和边境措施。它强调了开发人力资源尤其是培训海关官员的重要性。该代表团建议本组织可与世界贸易组织、世界海关组织 (WCO) 和国际电信联盟 (ITU) 等其它组织合作, 获得所需要的技术支助。它指出宣传从保护知识产权获得的利益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还感谢本组织对该国提供的合作和援助, 并表示了今后进一步发展这些合作和援助的意愿。

6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 该国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版权和邻接权领域范围广泛的技术援助计划, 参与单位有美国专利和商标局 (USPTO)、美国版权局、美国贸易代表办事处、美国国际开发署、美国新闻处和美国新闻署。此类援助的实例包括美国专利和商标局每年的访问学者计划、美国专利和商标局及美国版权局举办的国家研讨会。该代表团还列举了本组织与美国版权局国际版权研究所在过去十年联合举办的一系列关于版权和邻接权区域研讨会, 并提及此类合作的最新实例, 即 1997 年 7 月在华盛顿举办的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版权和邻接权专题讨论会。此类计划涉及建立和加强国家版权制度、立法实施和执法的讨论。该代表团重复了巴基斯坦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意见, 即对国际局主持的每一计划进行评估的程序将是衡量这些计划提供的益处的重要措施。

64. 该代表团确认了其认为技术援助及合作对加强和发展全球范围内的版权保护和执法至关重要这一看法。它认为技术的发展使打击盗版比以往更加重要, 并欢迎在

今后加强版权和邻接权领域发展合作计划方面与本组织继续进行合作。

65. 加纳代表团同意尼日利亚代表团表达的一般性意见, 尤其是关于总干事和版权发展合作部门在本组织发展合作活动中起到的作用方面。该代表团提出的希望是, 发展合作活动将作为对鲍格胥博士的永久纪念而得以加强。它提及近些年来向加纳提供的援助, 例如建立版权局和加纳版权协会以及实施“Banderole System”。在国际局的协助下, 该国政府官员有可能参加国家和区域研讨会, 与“Banderole System”交流该政府的经验。该代表团表示希望尽早地举办将与本组织在加纳联合举行的“Banderole System”非洲地区研讨会。该代表团还介绍了将在国家论坛上讨论的版权和邻接权立法新草案, 并希望本组织派代表参加该论坛。它详细介绍了国际局向该国政府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援助, 尤其回顾了总干事和一名助理总干事 1996 年 10 月对加纳的访问。该代表团坚持认为发展合作活动需要在未来几年得到支持和加强。关于今后的工作方法, 它建议本组织应确保所有受援国均能表明本组织的援助工作正在取得成效, 应承诺向长期培训、装备资金匮乏的版权局和鼓励发展中国家高等院校教授知识产权提供进一步的资金。最后, 加纳对日本、瑞典和联合王国等捐助国、本组织版权发展合作部门及其顾问表示感谢和祝贺。

66. 马拉维代表团对本组织在过去十年对该国政府提供的广泛发展援助表示感谢。该代表团介绍了本组织与马拉维之间合作的详细情况, 例如, 其中包括建立马拉维版权协会(COSOMA)、向该协会提供设备和培训, 以及该协会官员参加国际培训班。该代表团还对瑞典、匈牙利和联合王国各国政府协助培训表示感谢。关于下一个十年的提案, 该代表团认为本组织应不倦地协助发展中国家, 这些国家尤其是马拉维将继续要求获得本组织发展合作援助, 尤其是在下列领域: 司法人员的培训、实施 TRIPS 协定的技术支助、打击盗版、议会起草人员的培训、以及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

67. 科特迪瓦代表团对该国政府从本组织获得的版权和邻接权的广泛援助表示赞赏, 并强调了本组织发展合作活动对该国的重要性。该代表团建议在取得数量上的成果之后, 本组织应继续努力评估合作活动质量上的成效。

68. 尼泊尔代表团对本组织为使尼泊尔进入包括版权和邻接权在内的知识产权现

代化时代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它强调了该国从本组织发展合作活动大大受益的具体领域, 尤其是向政府官员、私营部门的代表、教师和律师介绍版权和邻接权、工业产权和 TRIPS 协定等等中的法律概念。它还感谢本组织为更新该国工业产权法和版权法提供的法律援助, 以及邀请专业人员参加地区一级和全球一级的培训班和其它活动。该代表团特别感谢本组织在该国执行的国别项目, 该项目大大地有助于实现该政府在知识产权领域的目标。展望未来, 该代表团希望本组织继续对尼泊尔提供援助, 并将此类援助集中在如下领域: 建立和加强负责版权和邻接权以及工业产权的各主管局、提供后 TRIPS 时代所需要的专门法律服务; 以及帮助实现版权和邻接权管理的信息系统自动化。它希望本组织在这些领域的未来活动将对本组织象尼泊尔这样的新成员国具有更大的帮助。

69. 菲律宾代表团感谢本组织对该国知识产权活动给予的不断支助, 并尤其回顾了本组织帮助举办的研讨会, 这些研讨会使版权和邻接权等知识产权更受重视。它还对本组织在编拟立法方面给予的援助表示赞赏。在此方面, 它通知常设委员会, 该国 1997 年 6 月 6 日签署了在本组织技术援助下制定的菲律宾知识产权法规, 该法规将于 1998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法规综合了专利、商标和版权法律, 并考虑到该国依 TRIPS 协定承担的义务。该国将把专利、商标和版权等所有知识产权问题归入一个部门, 1998 年 1 月 1 日将成立知识产权局。在提到该局新的职能的同时, 该代表团表示新成立的知识产权局将负责涉及作者对作品公演或其它传播权利的许可证条款的争端解决问题。它表示希望新成立的知识产权局能继续地获得本组织在版权和邻接权领域特别是争端解决方面的支助及合作。

70. 乌干达代表团对本组织表示感谢, 指出该国政府大大地受益于本组织发展合作计划, 并保证该国对未来活动给予支持。它要求对海关部门等执法机构和警官及司法人员进行培训。该代表团认为可通过东部非洲合作组织 (EAC) 进行培训。它提及在本组织援助下编拟的乌干达版权和邻接权立法现行草案, 该代表团通知委员会该国推迟了向议会提交该立法草案, 目的是修订该草案, 以便参考 TRIPS 协定和乌干达宪法, 将需要本组织提供这方面的援助。需要获得本组织援助的其它领域将包括在该法律颁布后, 提高公众对该法律的认识, 发展实施该法律的机构, 以及设立在大学一级

教授版权法的课程。该代表团通知委员会, 该国政府希望加入《伯尔尼公约》, 但只能在通过了总体涉及加入条约的新法律之后才能加入该公约。它指出有必要继续获得本组织的技术援助。

71. 危地马拉代表团对本组织通过培训班、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的方式在地区、国家和国际各级开展的发展合作活动不断增多表示满意。它指出许多拉丁美洲国家, 包括危地马拉, 从本组织版权和邻接权领域的活动获得广泛的帮助。它强调版权和邻接权问题对该国极为重要, 并表示 1997 年交存《伯尔尼公约》加入书的该国政府也感到满意。

72. 塞内加尔代表团表达了该国政府对该国从本组织版权和邻接权发展合作活动获得的援助的谢意。它指出发展中国家应确保当前的全球化进程不会导致对一些尚未建立适当的集体管理制度的发展中国家国民作品的掠夺。它指出在非洲国家仍有一些集体管理协会未从广播公司和其他使用其受保护的全部作品的重要使用者收取版税, 并指出邻接权在一些发展中国家仍然没有得到保护。它建议非洲国家应利用其丰富的文化资产。该代表团承认本组织对成员国的需求总是能及时地作出反应和采取行动。然而, 它建议本组织应在某种程度上改变其传统的工作方法, 以便确保所有成员国尊重和履行国际条约规定的原则和义务, 而不侵犯成员国的主权。

73. 多哥代表团对该国政府从本组织版权和邻接权领域获得的援助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建议本组织应确保其咨询和援助得到全面的落实。虽然存在国家主权的原则, 但该代表团认为本组织应更加积极地参与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家法律和国际公约的实施, 因为这一主题涉及个人权利, 而不涉及政治。最后, 该代表团建议应大幅度增加拨给发展合作的资金。

74. 苏丹代表团对国际局表示感谢, 并赞扬本组织发展合作计划取得的成就和该计划给苏丹带来的益处(诸如国家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该代表团指出, 苏丹政府最近成立了版权理事会和版权管理和执法的几个专门机构。该代表团还指出 1996 年苏丹通过了版权领域新立法。这一立法将保护期从作者死后 25 年增至 50 年, 并将保护延及表演者权利、录音制品制作者权利、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和民间文学艺术。苏丹代表团向国际局交存了该法律的副本。它还指出该国鼓励在大学教授知识产权, 并希

望本组织对此类课程教学大纲的草拟给予援助。该代表团宣布苏丹将很快加入《伯尔尼公约》，届时该国已加入所有主要的国际知识产权公约。它表示希望苏丹今后将继续从本组织发展合作活动受益。

7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强调，该国政府从总干事领导下的本组织获得了广泛援助，并介绍了开展的有关坦桑尼亚的合作活动的某些详细情况，诸如 1997 年 3 月为讲英语的非洲国家举行区域专题讨论会。该代表团回顾了该国政府授予总干事一枚非国民最杰出功绩勋章。它对从本组织获得的支助和合作表示感谢。它通知委员会，新的版权和邻接权法正在编拟之中，希望得到本组织的协助和意见。此外，针对该国政府的国际义务，该国政府准备重组版权局和收费协会。需要为政府官员和收费协会工作人员举办进一步的实务和理论培训。该代表团表示该国也与其它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SADC) 国家一样，正在努力解决在假冒和盗版商品方面遇到的问题。

76. 斯里兰卡代表团感谢国际局编拟了这份文件，并希望这份文件在某些发展合作活动领域，除了列举统计数据外，还能进行更多的分析。该代表团强调指出，考虑到在世界经济结构和体制的巨变中，版权和邻接权的重要性越来越大，该国很重视版权和邻接权发展合作计划的各项目标。过去十年来，这一领域的发展合作活动发展神速，它对此表示感谢。它还满意地注意到，在过去十年中，从这类活动中获益的国家越来越多，这表明，一方面，寻求这类援助的国家数目越来越多，另一方面，为了满足需求，显然需要扩大这类活动。该代表团认为，技术援助需求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国际局顺利开展了对发展中国家极为有益的发展合作活动。

77. 关于全球范围内新技术的传播，该代表团强调指出，由于新技术对贸易和竞争力十分重要性且易被仿冒，各国尤其是工业化国家对此很关注，要求更有效和充分地保护知识产权。它指出，必须通过各种发展合作活动，在此领域继续提供咨询和援助并传播知识，协助各国建立体制和开发人力资源，以应付这一情况。

78. 该代表团指出，认真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技术的飞速发展，为了应付今后的挑战，在保留发展合作活动的传统特点的同时，还急需调整这类活动并重新确定活动重点。它指出，跟上这些变革的步伐并积极响应是符合各国的利益的。

79. 该代表团认为，应制定一项新战略，开展国际合作计划，协助各成员国发

展、更新和利用知识产权。应就此项新战略开展建设性对话, 调整版权和邻接权领域发展合作活动的方向, 以应付今后的挑战。为此, 该代表团急切期待着本组织的下一个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80. 它还代表该国政府对本组织在版权和邻接权领域开展的发展合作活动表示满意, 并祝贺国际局在实现常设计划的各项目标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另外, 越来越多的国家和组织为发展合作活动提供捐助, 促进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该代表团对此表示满意。该代表团呼吁有关各方继续支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协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实现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的预定目标。

8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赞扬了国际局编拟的文件。它指出, 该国政府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援助中获得了极大的好处。它列举了援助活动的某些细节。它特别提到该国颁布的新版权法和最近(1997 年 7 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举办的加勒比国家部长级会议。该代表团回顾说, 这次部长级会议通过了如下主要决定: 考虑到加勒比地区丰富的民间文学艺术材料, 决定应保护这类材料, 并应尽快为此召开一次区域会议; 考虑到小国的困难, 建议采取区域集体管理方式, 并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研究此类办法。会议认为, 采用集体管理方法, 消除系统重叠现象, 以费用分摊的方式, 由一个区域单位向国家集体机构提供服务和系统支持, 这将最大限度地降低国家的运转开支。该代表团还要求进一步审查这一办法, 并要求在加勒比地区设立一个专家小组, 审议整个区域的知识产权法问题。

82. 该代表团提到, 加勒比地区各国的部长们强调指出, 本组织有必要与加勒比共同体(CARICOM)秘书处建立更为密切的直接联系, 以便促进统一处理加勒比地区的版权问题。

83. 墨西哥代表团赞扬了合作活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第二个十年中努力促进发展中国家尊重世界各地权利持有人的知识产权, 近些年来, 合作活动的发展尤为显著。该代表团希望今后同样重视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创作活动并在世界范围内对其加以保护。它指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目前十分活跃, 制定了多项新的条约, 但这还不够, 还应延伸并扩大合作计划。它提到, 墨西哥颁布了一项新的法律, 设立了墨西哥版权研究所, 改进了前版权总署, 从而加强了墨西哥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该代表团

希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继续支持政府加强国家保护结构, 并继续支持政府对创作活动的直接鼓励措施。它认为, 在世界各地, 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部门的保护程度很高, 总体上打破了知识产权的实际平衡。现在面临的挑战是, 必须将保护范围延伸到其它类型的创作者和/或作品。它强调指出, 需要继续保护表演者的音像录制品, 并需保护通俗文化和民间文学艺术作品, 其中包括保护土著人的传统知识。它认为, 合作不应只在准则制定活动之后, 还应在其之前开展合作。它认为, 在适当的准则制定活动中, 对可能的影响进行研究是极为重要的, 同时, 还应看准挑战和机会。要想加深发展合作, 就需超越传统活动的范围, 承担新的任务, 支持有关政府建立并加强适当的社会文化, 促进尊重权利和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 以便在履行承诺的同时, 能充分利用知识产权的发展所提供的机会。它建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大增加资源, 扩大规划和执行结构, 为具体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国别项目供资, 并建立有效制度, 承认和鼓励发展中国家中文学和艺术作品创作者。

8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扬国际局开展了出色的工作和为会议提供了很全面的文件。它指出, 该国从版权和邻接权发展合作活动中, 尤其在开发人力资源和提高对版权和邻接权认识方面, 获得了极大的好处。它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向印度尼西亚提供的宝贵援助表示感谢和赞赏。它指出, 该国政府继续采取措施, 修订了版权法, 并于今年 6 月加入了《伯尔尼公约》, 从而提高了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质量。

85. 该代表团认为, 举办研讨会和培训班有助于提高公众的认识和执法工作。该代表团指出, 在此方面,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协助十分重要。关于发展合作计划, 该代表团同意其它一些代表团的意见, 认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是极为重要的, 在更新法律方面更是如此, 只有这样, 才能赶上版权和邻接权领域目前的国际发展水准。主要须通过举办研讨会、专题讨论会或国家和区域性任何其它论坛, 提高有关社会的认识。该代表团还感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及其它组织和捐助国协助印度尼西亚改进并加强知识产权制度。

86. 哥伦比亚代表团回顾了国际局与哥伦比亚版权局整整十年的成功合作。该代表团尤其强调指出, 今年深入开展了工作, 在波哥大市国际图书节期间, 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举办了复印专题区域培训班, 为拉丁美洲国家的记者举办了版权和邻接

权专题区域培训班。在过去 3 年举办的国际图书节期间, 同时还举办了版权讲习班。1997 年,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该国际图书节上设了一个摊点, 深受公众欢迎。该代表团还提到最近(1997 年 9 月)在拍帕市成功举办了音乐发行人版权研讨会。这次研讨会原为国内项目, 但阿根廷、智利、哥斯达黎加、秘鲁和委内瑞拉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87. 该代表团希望, 在 1998 年美洲国家组织(OAS)庆祝 50 周年时,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能与该国政府在波哥大市合作举办一次版权和邻接权研讨会。它还希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考虑于 1998 年为该国政府官员举办一次版权和邻接权研讨会。

88. 该代表团还赞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设立版权局文献中心而提供的合作。这一文献中心被视为整个区域的样板。

89. 洪都拉斯代表团感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开发人力资源和更新版权法规方面给予的援助。它希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集体管理和新技术领域协助该国, 包括协助该国执行版权法和海关法规。作为美洲自由贸易区(FTAA)知识产权工作组主席, 该代表团希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向该工作组的 34 个成员国根据其需要提供援助。

90. 牙买加代表团回顾了过去十年来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开展的合作活动, 并说该国政府从这类活动中获益非浅。至于今后, 该代表团认为以下领域极为重要: 更新政府有关部门的设备, 尤其是更新计算机以及其它设备、提供短期培训和研习, 尤其为警察和海关官员提供短期培训和研习机会、培训司法人员、协助知识产权法教育、举办关于《版权条约》、《表演和唱片条约》以及其它新问题的研讨会、以及在集体管理权利方面开展进一步合作。

91. 该代表团赞成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所提到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加勒比国家部长级会议提出的对知识产权问题的区域处理办法。

92. 中非共和国代表团感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过去 10 年中的援助, 感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助该国设立了国家版权局。该代表团阐述了该国政府为加强版权局的活动所做的努力, 并列举了在此方面遇到的一些困难。它建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开展宣传运动, 并把侧重点放在人力资源开发上。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执行 TRIPS 协定的计划, 该代表团建议国际局于 1998 年为中非国家举办一次分区域会

议。它还请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援助, 为该国版权局提供办公设备。

93. 马里代表团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编拟的关于过去 10 年来在版权和邻接权领域发展合作活动的文件表示满意。它指出, 在发展中国家执行的培训计划和举办的研讨会、专题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提高了非洲国家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它认为, 国际局应在某些成员国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确保版权和邻接权法规的有效执行。该代表团建议增拨发展合作资金, 以便加强各国负责集体管理权利的机构。它还感谢捐助国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合作活动的捐助。

94. 尼日尔代表团表示, 该国政府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活动中获得了很大的好处。至于今后, 该代表团认为需要为司法机构以及其它执法机构举办培训研讨会, 并需要举办一次机械权利培训讲习班。该代表团指出各国法律在表演者权利方面的差距, 并希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研究西非国家表演者权利保护问题。该代表团指出了在执行现有法规时遇到的困难和用户对支付版税的抵制。最后, 该代表团指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应开展宣传活动, 并应在不损害国家主权的情况下, 在支付版税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95. 印度代表团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发展合作领域的努力表示诚挚的谢意。它指出, 确实需要加强这些努力。该代表团指出, 与过去任何时候相比, 现在更迫切需要制定发展合作计划, 使发展中国家能适当应付现代技术和新的版权制度带来的挑战。它希望这将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今后在发展合作领域中所有活动的目标。

96. 它提到, 发展中国家正大力推动在民间文学艺术和表演者权利方面制定新的条约, 这表明, 各国越来越认识到版权及其重要性。它还指出, 在提高认识方面, 仍有很多工作要做。它指出, 在印度, 尽管版权业有所发展, 但许多重要团体仍缺乏版权基本概念。该代表团建议在发展合作领域开展以下项目: 培训司法人员, 尤其是培训基层法院的司法人员; 为警察和海关官员提供专门培训。印度政府正编写主要大学、法学院和重点研究所的知识产权教程。它希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助编写适当的教材。

97. 该代表团还建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编写一份有关领域知名专家的名单, 供各国在开展定期培训计划时聘任专家用。该代表团赞成评估各项培训计划, 以确保一致

的高水准。它进一步指出, 需要加紧设立集体管理机构。它还建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汇集若干多边供资机构, 为发展合作筹措大量资金。它告诉委员会说,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采用了类似的办法, 结果, 该组织雄伟的 2000 年全民教育计划得到了世界银行和开发计划署的援助。

98. 乍得代表团指出, 该国在版权和邻接权领域与国际局的合作活动近年有所增加, 如该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最近成功地合作举办了一次研讨会, 另外,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发展该国在版权和邻接权领域的基础设施制订了特别项目, 其中包括拟定版权法、提供培训、设立版权局和采购办公用具等。该代表团表示愿意今后与国际局加强合作, 尤其在参加国际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方面加强合作。该代表团对国际局编拟的文件表示满意和感谢。

99. 约旦代表团赞扬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过去 10 年中开展的发展合作活动。它指出, 约旦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活动中获益非浅, 但希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版权和邻接权领域的发展合作活动能达到工业产权领域中这类活动的规模。它认为, 这类援助可以采取多种形式, 例如就特别影响版权和邻接权保护的新兴技术发展状况举办研讨会或培训班。该代表团指出, 约旦已答应在不远的将来举办一次版权和邻接权研讨会泛阿拉伯区域。

100. 不丹代表团深深感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及所有捐助国和组织为该国设立知识产权制度所提供了援助。它指出, 自不丹于 1994 年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来, 不丹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发展合作计划中获益非浅。它请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该国完成版权立法工作和执行有关法规提供援助。它还请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助在该国建立集体管理制度。

101. 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指出, 在包括版权和相关权利在内的发展合作领域, 该组织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继续进行了积极和全面的合作。该代表团回顾说, 法律和技术援助以及技术合作是 1996 年生效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协定》的一项内容。根据该项协定, 在此领域开展合作的目标是, 最大限度地利用这两个组织在技术合作方面的效用, 确保相互协作。例如, 这两个组织的秘书处为对方举办的许多研讨会和培训班派送了演讲人。在版权和相关权利保护方面的另一

合作范例是,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与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于 1997 年 7 月 14 日联合举办了旨在促进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以执行 TRIPS 关于国内实施规定的技术合作讲习班。还于 1996 年 10 月联合举办了一次边境执法问题的类似讲习班。它指出, 还有一些合作领域, 尤其在通知、翻译和提供各种法规方面的合作, 也对发展中国家有益。

102. 该代表团说, 世界贸易组织赞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的合作, 并赞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助世界贸易组织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其它成员国履行 TRIPS 协定所规定的义务。该代表团指出, 世界贸易组织愿意进一步发展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这一有益的合作。该代表团还向常设委员会通报了 TRIPS 理事会在此方面的工作。它说, 9 月 19 日会议将重点讨论为履行 TRIPS 规定的各项义务开展技术合作的问题。世界贸易组织的发达国家成员国正提交其根据 TRIPS 协定第 67 条与发展中国家开展技术合作的最新资料。为了提供现有援助的全貌, 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内的 TRIPS 理事会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提供了它们在此领域的最新援助情况。

103.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 (IFRRO) 代表团指出, 该组织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进行了很好的合作, 并在过去几年中增强了合作。它指出, 这一合作已扩展到所有五大洲。合作形式多种多样, 例如举办关于复制权管理问题的国家和区域研讨会 (如在哥伦比亚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举办了一次这样的研讨会), 以及讲解复制问题和其它重要问题, 这些活动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它强调需要在此领域提供实际培训。

104. 该代表团还提到了一些新的合作可能性, 并提到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与牙买加代表团的发言, 认为象加勒比各国那样的小国, 可以采用区域管理权利方式。关于信息社会, 它指出, 数字信息正在世界各地传播, 多媒体作品包含了不同类型的作品。它强调今后所有不同类别的作品和权利所有人需要全面共存, 并说复印涉及到许多类作品和权利所有人。它认为, 设立复制权组织可增强国家处理今后数字信息的可能性。该代表团还指出, 关于复制权在内的各项权利的集体管理知识, 对各国的权利所有人和政府都有用。该代表团表示,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愿意继续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 并在适当时将合作范围扩大到数字信息的使用。

105. 与其他代表团一样, 国际作家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 (CISAC) 称, 国际作家

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开展了很好的发展合作活动。该代表团特别回顾了该组织亚太分会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亚太地区发展合作活动中进行的合作。该代表团称, 1996 年, 该组织 6 次派人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举办的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上演讲, 而在今年头 8 个月, 就已 11 次派人在会议上作了演讲。近些年, 亚洲国家音乐界及其管理组织的所有负责人员都获得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培训, 它对此表示满意。这些负责人员表示, 他们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培训中获益非浅。该代表团指出, 在通过了法律、举办了培训班、培训了许多人、设立了版权机构、提供了设备之后,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现在应确保所有这些努力能为版权所有人带来实际效果, 减少侵权行为, 向版权所有人支付使用费。

106. 拉丁美洲表演者联盟 (FILAIE) 代表团解释说, 在本报告所总结的时期内, 该组织围绕三项活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进行了合作。首先, 西班牙表演者协会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马德里举办了一次专题讨论会, 22 个艺术家团体参加了会议, 主要讨论了表演者权利问题。其次, 在阿尔卡拉德赫那雷斯大学举办了一次专题讨论会, 拉丁美洲各艺术家团体以及非洲、意大利、法国和葡萄牙的一些艺术家团体参加了会议。最后, 该组织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圣地亚哥德科莫波斯特拉市举办了一次专题讨论会。该代表团就国际局完成的工作向国际局表示祝贺。它希望今后设立常设委员会。它强调指出, 考虑到许多国家极为忽视艺术家的权利, 非常需要设立这一机构。它强调, 该组织对最近缔结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未涵盖音像表演表示遗憾。考虑到在 21 世纪是通信和信息时代, 不能将这类重大问题排除在国际条约之外, 它希望即将于下周召开的关于制定音像表演议定书的专家委员会将解决这些问题。它建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继续审慎开展关于保护全球网络环境中邻接权的工作。

107. 此外, 该代表团强调指出, 由于使用者的数目和使用形式很多, 显然无法个别地采取有效行动, 所以, 需要设立艺术家权利集体管理机构。1997 年 5 月在塞维利亚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面临数字技术挑战行使和管理版权和邻接权国际论坛上, 一些部门表示, 它们感到最好由艺术家个人采取行动, 保护自己的权利。但在与其他部门一起进行大量讨论后, 人们同意, 集体管理机构事实上更有利于保护艺

术家权利, 并符合国家法规。它指出, 有关集体管理机构将为艺术家权利提供最佳保护, 确保艺术家能尽量以最有效的方式行使自己的权利。

108. 主席在最后总结中回顾了 80 年代以来在版权和邻接权领域发生的巨大变化, 强调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常设委员会在促进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版权保护制度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他指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对发展中国家的请求作出了充分的反应, 并希望国际局今后将继续这样做。他还指出, 发展中国家在这次会议上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活动发表了看法, 并就相互关心的问题交流了情况。他祝贺国际局在发展中国家中成功举办了培训班并提供了法律技术援助, 同时, 他希望能象几个代表团所要求的那样, 今后将重视对活动的评价和评估。

109. 主席请国际局适当注意, 有几个代表团呼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摒弃过去在收到请求后才采取行动这一传统作法, 设法对未履行国际义务和为适当尊重版权的国家采取干预行动。关于 TRIPS 协定, 他强调发展中国家已承诺遵守其规定, 并强调急需协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 以便发展中国家到 2000 年能执行其规定。在提到全球化和信息社会的兴起时, 他预测在版权和邻接权领域将有更多的变化。国际局很重视这些新问题, 他为此感到鼓舞。

110. 在讨论即将结束时,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助理总干事感谢各代表团的发言和建议。他对各代表团支持常设委员会表示欢迎, 并说国际局将在制定今后的活动计划时, 认真考虑各代表团的建议和新的主张。他指出, 国际局对各代表团的赞扬感到高兴, 并将继续为发展中国家开展发展合作计划。

111. 他注意到了几个代表团提出的关于须对发展合作活动进行更多分析和评估的主张。他感谢这几个代表团提出的建议。

112. 助理总干事重申,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重视通过中期国别项目满足各国具体的需求。这些国别项目将促进更有效地执行和评估发展合作活动, 这也正是几个代表团的请求。他还解释说, 所有活动都是应政府的请求并在与政府协商下进行的。

113. 他强调指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注意到了若干国家提出的关于培训司法人员、警察和法官以及促进知识产权教育的请求。

114. 他还注意到了关于今后在阿拉伯国家开展更多活动的请求。他鼓励这些国

家在版权和邻接权领域与国际局更密切合作, 改进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内保护版权和邻接权的制度。他表示, 国际局愿意并准备在本组织版权和邻接权领域发展合作活动的所有方面满足阿拉伯国家日益增长的需求。

115. 最后, 助理总干事代表国际局感谢各国和各组织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和邻接权领域的发展合作活动表示的关心和支持。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 (1996 年) 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 (1996 年) 专题讨论会

116. 根据第十一届会议(1994 年 5 月)的决定, 常设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在第二天腾出部分时间, 召开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 (1996 年) 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 (1996 年) 专题讨论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助理总干事米哈里·菲切尔先生对这两项条约进行了概述,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司长级顾问库尔特·肯珀先生阐述了《版权条约》与《伯尔尼公约》和 TRIPS 协定的关系,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合作(版权法)司司长里杰德·欧文斯先生阐述了《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与《罗马公约》和 TRIPS 协定的关系。

117. 在这几名官员介绍情况后, 与会者与演讲者进行了讨论并交流了看法。

通过报告和会议闭幕

118. 常设委员会于 1997 年 9 月 12 日一致通过了本报告。接着, 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文件完]